

#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、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

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、实际情况和职务贡献等因素，并参照同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制定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。

### 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；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。

### 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自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### 三、本方案薪酬标准

#### 1、董事薪酬

（1）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；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（2）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/年（税后）。

#### 2、监事薪酬

公司监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；未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1、 公司董事（独立董事除外）、监事薪酬按月发放，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发放；上述薪酬或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2、 公司董事、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 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

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05月06日